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半年期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半年期报告。报告审查并评估了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一次报告 (S/2010/538) 以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强调指出在该决议的关键规定方面缺乏进展，重点谈到继续妨碍加强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些作为该决议核心内容的各种问题。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治紧张局势显著加剧，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包括有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诉讼程序的推测及公告。各政治阵营之间的分歧造成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内阁会议停止五周。12 月 15 日，内阁会议以僵局而告终，造成机构瘫痪。在这一背景下，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做出部署，以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危机。

3. 1 月 12 日，反对派 10 名内阁部长和苏莱曼总统派别的一名部长辞职，造成民族团结政府倒台。1 月 13 日，苏莱曼总统接受各位部长的辞职，但要求政府作为看守政府继续运作。政府的倒台使黎巴嫩政治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这一局势所造成的结果是，看守总理萨阿德·哈里里的支持者于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一系列示威游行，期间发生了破坏事件。哈里里总理呼吁平静，并重申他所在的运动致力于民主原则，游行示威才告结束。

4. 1 月 17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丹尼尔·贝勒马尔向预审法官丹尼尔·弗朗桑提交了有关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事件的秘密起诉书和证据材料。同一天，我再次呼吁各方不要试图干预或影响特别法庭的工作，强调不要将这一独立的司法程序同任何政治辩论联系在一起，任何人都不要预先判定这一程序的结果。



5. 1月19日，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公开宣布结束叙利亚-沙特解决黎巴嫩政治危机的努力。在此前两天，卡塔尔和土耳其发起了新的调解努力，以解决这一危机，但于1月20日以失败而告终。
6. 1月25日，在根据宪法授权同所有议会群体进行两天磋商之后，苏莱曼总统请纳吉布·米卡蒂组成新的一届政府。到目前为止，米卡蒂先生的磋商正在进行。由于他的任务是组成政府，因此他重点放在同黎巴嫩所有党派取得联系。
7. 2月14日，贝鲁特举行政治集会，纪念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与其他22人遇害6周年。当时我发表一项声明，重申联合国承诺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以揭露真相，将负责者绳之以法，并表明绝不容忍有罪不罚。
8. 2月27日，3·14联盟宣布不参加未来政府，作为反对派，其纲领主张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反对真主党武装。
9. 3月13日，3·14联盟举行了一次大型政治集会，纪念联盟成立六周年。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谴责真主党在国家控制之外继续掌握武装并以此作为政治工具用于国内领域。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两大阵营在政治上的两极分化大大加深，这体现在一系列言词激烈的声明和新政府组建的拖延。此外，在该区域其他地方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的影响下，出现了一系列示威活动，要求废除黎巴嫩教派执政制度。

二. 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我满意地回顾自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9月2日通过第1559(2004)号决议以来，决议的若干规定已经得到执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2005年4月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和军事资产。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09年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
12. 然而，安全理事会第1680(2006)号决议大力鼓励开展的划界工作尚未进行。更为重要的是，仍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存在，其活动继续威胁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突显唯有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可以在黎巴嫩全境使用武力的必要性。因此，需要加大力度，以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维护已经取得的成就。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代表和我继续定期同黎巴嫩各方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领导人保持密切接触。我于1月9日在纽约会见了哈里里总理。
14. 在过去的六个月中，在执行该决议其余规定方面没有取得实际进展，特别是在国内政治紧张局势情况下。

A.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5. 第 1559(2004)号决议旨在按照 1989 年《塔伊夫协议》，在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情况下，加强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而对于《塔伊夫协议》，黎巴嫩境内所有政党都做出承诺。这一目标仍然是我工作的最高优先，以推动有关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80(2006)号决议中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划分两国的共同边界。在这方面，我继续做出努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全面划定它们之间的共同边界。黎巴嫩边界的划分和界定是保障该国领土完整的基本因素，也是进行适当的边界管制的一个关键因素。自 2008 年 8 月以来，阿萨德总统和苏莱曼总统举行的多次峰会成果都表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承诺，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一关键问题上仍未取得任何进展。负责这一问题的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界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到目前为止，只有黎巴嫩指定了这一委员会的参与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就其共同边界的划分问题进行任何讨论或接触。虽然承认边界的划定是一个双边问题，但两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是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规定、源于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义务。

17.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地区，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决议和第 1701(2006)号决议。2010 年 11 月 17 日，以色列内阁决定原则上接受了联合国关于将以色列国防军从盖杰尔村北部撤出并重新部署到蓝线以南的提议。自那时起，我的代表和我一直就落实这一提议与双方密切接触，并且在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1/91)中予以详细阐述。此外，围绕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做出的努力尚未取得进展，我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以色列对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我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有关该地区的临时界定的回复。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飞机包括越来越多的无人驾驶喷气式战斗机继续几乎每天飞越黎巴嫩领土。这种密集空中侦察活动并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同时还加剧了紧张局势。黎巴嫩政府一再抗议这些侵犯行为。我曾多次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以色列当局则声称这些飞越是出于安全原因，并援引所指称的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为由。

B. 将政府的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

19.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加强黎巴嫩主权和控制整个国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即将卸任的黎巴嫩政府再次向联合国证实，它打算将国家权力扩大

到黎巴嫩领土全境，以便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和《塔伊夫协议》的要求，最终使政府武装部队成为黎巴嫩唯一的武装部队。

20. 如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更为详细的阐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发生若干起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被剥夺自由行动的事件，这些事件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造成了威胁。联黎部队的活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需的。确保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活动自由的首要责任在于黎巴嫩当局。

21. 我感到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人口密集地区一再发生使用武器和炸药的安全事件，最近，在 Zahle 的一座教堂内，一个装有两公斤梯恩梯的装置发生爆炸。这些事件再次证实非国家行为者拥有致命武器，并且表明武装团体完全无视黎巴嫩平民的安全，无视黎巴嫩的法律，无视黎巴嫩政府的权威。黎巴嫩当局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律和秩序。

22. 黎巴嫩安全部门不断报告说，在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下属的东贝卡谷地的准军事设施内和周围发生枪击和爆炸事件，证实这些设施内存在准军事训练。由于叙利亚-黎巴嫩边界沿线长期存在这类设施，部分陆地边界地区普遍存在漏洞，使黎巴嫩安全部队对边境的控制面临挑战。这也增加了划分边界的难度。

23. 黎巴嫩仍有民兵和民兵活动，因此要更好地管理和控制黎巴嫩的陆地边界，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和武器流动，并防止商业走私。一些会员国继续对违反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跨越黎巴嫩陆地边界非法运送武器表示关注。黎巴嫩政府官员承认边界存在漏洞和过去三年来可能有走私武器的情况，对此已经采取了有限措施。但是，黎巴嫩政府在边界管理方面仍然缺乏系统办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将边界共同部队扩展到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整个边界沿线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部分原因是政府陷入僵局而且没有预算。会员国提供的有关非法运送武器的情报继续增长。我还仔细地注意到最近有关从黎巴嫩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武器流动的报告和指控。我对这些报告十分重视，但联合国没有独立确认这些报告的手段。

24. 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沿线的边界共同部队的工作值得称赞，但是目前的努力需要加强，并使之更系统化，以确保对边界的严格控制。此外，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强合作，双方共同边界的划分，都将有利于对边界的有效管理。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有各国均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把武器移交给不在黎巴嫩政府控制下的团体。这是在黎巴嫩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关键因素。

C. 解散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25.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该决议所余的这一关键规定仍然有待完成。这项规定只是反

映和重申所有黎巴嫩人根据内战结束后签署的 1989 年《塔伊夫协议》承诺遵守的决定。当时，这一谅解促使除真主党之外的黎巴嫩民兵组织放下武器。

26. 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在政府控制范围外活动，严重违反第 1559(2004) 号决议。尽管黎巴嫩不同政治派别中有若干组织不受黎巴嫩政府控制而拥有武器，但真主党的武装组织是该国最大和武器最多的黎巴嫩民兵。此外，还有一些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该国难民营内外活动。

27. 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规定解散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方面没有取得实际进展，不过，看守总理萨阿德·哈里里和其联盟其他成员成功地将这一问题放到黎巴嫩政治辩论的中心。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的继续存在破坏了每个黎巴嫩公民在没有人身伤害恐惧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使黎巴嫩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不能得到巩固，破坏了黎巴嫩乃至该区域的稳定，同加强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这一目标背道而驰。

28. 尽管黎巴嫩所有各方都赞同体现在《黎巴嫩宪法》之中的《塔伊夫协议》，尽管自 1989 年以来历届黎巴嫩政府都承诺遵守这一协议，尽管有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规定，真主党仍然承认拥有一只不隶属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当有实力的准军事力量。真主党声称其独立于黎巴嫩国家的武装是用来抵御以色列的。

29. 1 月 18 日凌晨，据报为真主党武装分子的数千名未携带武器的男子分组部署到贝鲁特各处和其他一些城市。这一部署在黎巴嫩被广泛认为是真主党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向特别法庭预审法官转交 2005 年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 22 人遇刺案起诉书当日炫耀实力并暗含威胁。部署发生在黎巴嫩总统就新总理的任命与所有议会党团开始进行磋商的前几天。黎巴嫩军队最终以需要保护公民为名，在贝鲁特若干地点部署了人员。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真主党高级官员在数项公开声明中，不仅承认维持了庞大的武库，而且还证实他们在试图更新这些武器。最近在 2011 年 3 月 19 日，真主党秘书长公开表示，该党将为他所谓的自卫目的继续加强武装。联合国无法独立证实其说法，但认真予以对待。

31. 在过去六个月中，真主党有不受政府控制的庞大武库一事，已成为公众辩论中的核心分歧问题，因为许多黎巴嫩人回想起 2008 年 5 月事件，就认为这些武器的继续存在意味着有在黎巴嫩境内使用的隐含威胁。在真主党武器合法性问题上达成勉强的全国共识几年之后，3.14 联盟领导人重新将真主党武器问题作为该国的主要争论问题。3 月 10 日，该联盟在贝鲁特布里斯托尔酒店举行了一次会议，在“人民比武器更强大”的口号下提出了新的政治宣言。此外，在纪念 3.14 联盟建立六周年的重大政治集会上，3.14 联盟所有领导人均谴责真主党拥有不受政府控制的准军事能力及其对政治生活和国内和平的不利影响。即将卸任的总理哈

里里于 3 月 17 日在黎波里举行了另一次类似集会，他在集会上谴责他所称的真主党的武器霸权。

32. 2 月 16 日，在烈士日之际，真主党秘书长发表了挑衅性讲话，他指出，反对该党武器的 3.14 运动是徒劳的，不会有任何作用。在更近的 3 月 19 日公开宣言中，真主党秘书长反对他视为针对其运动的煽动性活动。

33. 我记得全国对话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防战略，该战略涉及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这一关键问题。在 2008 年 5 月事件中，真主党与其他武装团体在全国许多地方发生严重冲突，导致多人伤亡、财产损失和局势动荡，在这次事件后，全国对话再次举行。这一机制的目的与我的坚定看法是一致的，即解除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组织的武装的最佳方式是通过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来实现。

34. 自 2008 年以来，全国对话没有形成所希望的黎巴嫩领导人之间的共识，而这种共识将有助于维护国内稳定。最重要的是，全国对话没有在制定国防战略方面实现预期。最近几次会议的讨论表明，真主党及其政治盟友强烈反对讨论该党的武器问题。此外，除议会议长纳比·贝里以议长身份而不是“阿迈勒”运动主席身份出席以外，3.8 集团全体代表抵制了苏莱曼总统呼吁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上一次会议，这在该集团成立以来还是第一次。自那以来，由于两个主要政治联盟之间关系日益紧张，全国对话没有再举行，从而使这一敏感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35. 关于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情况，我高兴地报告，根据黎巴嫩议会 2010 年 8 月通过的《劳工法》和《社会保障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取消了对巴勒斯坦难民在该国工作的某些限制)，黎巴嫩看守劳工部长布特罗斯·哈尔卜于 2 月 22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这些修正案的执行工作的行政命令。这是一个重要和积极的步骤，一旦全面实施，将有助于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

36.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已再次呼吁黎巴嫩境内所有巴勒斯坦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遵守黎巴嫩法律和治安规定。

37. 难民营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存在继续挑战黎巴嫩在其境内充分行使主权的能力。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在该国拆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这些努力提供合作。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黎巴嫩领导人在 2006 年的全国对话会议上呼吁和商定、并随后在 2008 年以来的全国对话会议上重申的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方面无任何进展。

38. 黎巴嫩境内 12 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大多数情况相对稳定，虽然在一些难民营有少数枪击和爆炸事件，特别是在 Ainal-Hilweh，那里最近于 3 月 31 日在难民营内的对立集团之间爆发了冲突。一些难民营仍存在有可能蔓延到周边地区

的内部暴力威胁，因为这些难民营中有一些为试图摆脱国家权威的人提供了庇护所。

39. 尽管发生了这些事件，黎巴嫩当局仍然确认，黎巴嫩武装部队与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安全官员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过，黎巴嫩当局没有在难民营内设立永久机构，尽管黎巴嫩议会于 1987 年废除了允许巴勒斯坦武装部队驻扎在难民营中的 1969 年开罗协议。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遏制难民营中潜在的紧张局势。

40. 生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状况总的来说仍然很糟糕。联合国继续敦促黎巴嫩当局在不妨碍在该区域达成全面和平协议时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情况下，改善生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考虑到恶劣的生活条件会对更大区域的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

四. 意见

41. 我深感遗憾的是，自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由于黎巴嫩的政治危机和机构瘫痪，一直没有在第 1559(2004) 号决议其余条款的执行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有关事件表明，黎巴嫩局势有所恶化。我对该国的紧张局势加剧，特别是各方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诉讼的揣测深感关切。赞成和反对特别法庭的对立立场正在日益加深，从而使该国形成两极分化。此外，该国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大面积扩散，加上全副武装的民兵的继续存在，这些都不利于黎巴嫩的国内和平与繁荣。维护黎巴嫩的稳定并确保结束那里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哪怕只是为了黎巴嫩人民本身在这方面的权利。

42. 鉴于黎巴嫩的教派结构，寻求协商一致对于维护该国国内稳定至关重要。因此，必须本着谅解精神，以尊重共存和安全为原则，不使用威胁手段。该国政治领导人必须注重加强本国及其制度的主权和独立，这项工作必须最终实现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彻底解除武装。我敦促所有政治领导人超越教派和个人利益，真正为国家的前途和利益着想。与此同时，这不应该偏离全面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其他所有决议，这些决议仍然是对黎巴嫩作为一个民主国家的长期繁荣和稳定的最好保证。

43. 我曾多次警告说，不受政府控制的民兵的存在是一个极不正常的现象，这违背了黎巴嫩人民的民主愿望，也威胁到国内和平。不服从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伙与加强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的目标是不相容的，也不利于保护黎巴嫩独特的多元体系和黎巴嫩公民的权利。我谴责在黎巴嫩境内任何地方，特别是在居民区，使用非法武器。出于这个原因，我呼吁黎巴嫩境内外各方立即停止转让和获取武器以及在国家权威以外建立准军事能力的一切努力。所有外国对黎巴嫩的金钱和物质支持都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只通过黎巴嫩政府这一渠道提供。

44. 随着 1 月份民族团结政府的倒台，真主党武器问题再次成为黎巴嫩带有教派色彩的政治辩论的焦点，但对所有黎巴嫩人都有影响。真主党的武器库制造了一种恐吓气氛，并构成对黎巴嫩平民的安全和政府合法使用武力的唯一权力的关键挑战。我呼吁真主党领导人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从速完成将该组织改组成为一个纯粹的黎巴嫩政党并解除其武装。在一个民主国家，一个政党不能保有自己的民兵。这与黎巴嫩保护人权的崇高理想是不相容的。

45. 由于真主党与区域各国保持密切的联系，我呼吁区域各国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从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最高利益出发，支持和协助将该武装集团改组成为一个纯粹的政党并解除其武装。在该区域持续政治动荡的背景下，这一要求变得更加迫切。

46. 我仍然坚信，实现解除黎巴嫩境内武装团体，尤其是真主党的武装的最好办法是通过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来进行，尽管只有外部行为体停止对真主党的支持，并且该团体本身接受其按照黎巴嫩政治规则开展活动的责任，这项工作才能取得进展。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这个问题对于黎巴嫩政体至关重要，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内部机制——全国对话迄今为止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无法产生任何具体进展。

47. 因此，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再次召开由苏莱曼总统主持的全国对话会议。黎巴嫩领导人必须同心协力，共同维护稳定，避免敌对和煽动性的言论，防止在国内政治中使用暴力，特别是使用武器。黎巴嫩领导人还必须在通过解决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问题并最终实现解除其武装的国防战略方面取得进展，以实现将黎巴嫩境内所有武器置于政府唯一控制之下这一最终目标。

48. 在这方面，我希望黎巴嫩下届政府遵守第 1559(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其他所有决议的规定。我欢迎候任总理米加提的积极表态，他表示，他将严守黎巴嫩的国际义务。我还期望黎巴嫩下届政府将这一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首先是执行全国对话以往作出的决定，如拆除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

49. 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仍然极为关切难民营外属于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准军事基础设施。尽管全国对话在 2006 年作出了决定，并自那以来数次重申，它们仍然不受黎巴嫩政府管辖。这些基地大部分跨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它们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并挑战该国管理其陆地边界的能力。考虑到这两个民兵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区域联系，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这项工作提供协助。

50. 在这方面，我遗憾地注意到，在当前政治危机的阴影下，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方领导人之间没有就两国共同边界的划界进行进一步讨论或接触，尽管两国领导人早在 2008 年就已经承诺解决这个问题。我敦促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速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这对加强边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

51. 我呼吁黎巴嫩下届政府在组成后，继续开展前总理西尼乌拉和哈里里的努力，帮助改善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状况，我担心这一状况很容易被出于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面临的情况仍然很糟糕。我记得黎巴嫩在 2010 年采取的值得赞扬的放松对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限制的措施。不过我还注意到，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以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同时不妨碍在全面和平协议的框架内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深信，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难将会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和睦共处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对国家安全和稳定也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呼吁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当局继续开展建设性接触，并吁请会员国提供继续巩固政治对话和难民营内的安全所需的任何援助。

52. 最近的安全事件突出表明，黎巴嫩安全部队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黎巴嫩政府和所有有关政治领导人也必须明确表态，这种行为是不能容忍的。虽然黎巴嫩安全部队小心行事，不显示偏袒一方而激化教派紧张关系，但是显然他们有责任执行黎巴嫩法律，并保护黎巴嫩平民不受伤害。在这种情况下，增加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他们继续采取坚决行动，而他们的能力在国际捐助者的援助下已逐步得到加强。我感谢这些正在帮助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国家，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一极其必要的支持。这对于使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够有效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是必需的。

53. 我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呼吁以色列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从盖杰尔村北部撤出，并停止对黎巴嫩领空的飞越，这种行为加剧了紧张，破坏了黎巴嫩安全部队的可信度，增加了意外冲突的危险，并造成平民的焦虑。

54. 总之，黎巴嫩数月内没有正常运作的政府，造成了权力和安全真空，在本已十分脆弱和两极化的局势下，很可能被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体所利用。我呼吁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的黎巴嫩即将组成的新政府坚决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所有其他决议，并采取切实措施执行这些决议。我确实深感关切的是，各政党之间相互不信任，再加上民兵的继续存在，可能导致黎巴嫩境内外的紧张局势和可能的不安全和不稳定。因此，黎巴嫩必须按照《塔伊夫协议》的规定，维护其在相互尊重中共存的政治框架。

55. 在北非和中东地区不断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武装团伙的恐吓做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可接受。整个地区的动荡必然影响到黎巴嫩。我呼吁黎巴嫩所有的朋友和邻国在支持该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56. 在整个地区持续动荡的情况下，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以便在一个尤其困难和富有挑战性的时刻，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因此，我呼吁各方和行为体充分遵守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我将为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所有其他决议而继续努力。
